

高利贷的危害与预防

朱群峰 专职律师

2016-10-12



全文

近年来,因借高利贷而致使自有房屋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出售,导致家破人亡的不计其数,那么这些高利贷存在哪些猫腻,借款人如何保护自己?

高利贷放债人往往借条让借款人打 100 万,转账也是转 100 万,但转账后马上让借款人取出现金 40 万交付给高利贷放债人,实际借款人只借得 60 万。但往往借款人取现的 40 万很难留有对自己有利的证据。高利贷放债人往往在放款之前,要求借款人办理借款公证和出售房屋的委托公证,且高利贷放债人在借款期限内会突然消失,造成借款人无法还款的事实,以便其将借款人房屋过户他人。

借款人应当注意:第一、融资应通过正常合法的渠道;第二、贷款时不要接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倍的高额利息;第三、借款时如涉及房产的,要警惕办理委托公证手续,否则会有巨大风险;第四、无论借款还是还本、还息都要有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,以便记录下实际发生的金额。

要预防高利贷带来的巨大影响,首先要加强对高利贷危害性的宣传力度;其次,放款金融机构信贷业务;最后,公安等有关部门对于涉嫌犯罪的应予严厉打击,以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。